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039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被告 高偉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陸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及0000000000，此為門號代表號為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及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尚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，合計新臺幣109,673元未清償，嗣遠傳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及通知書、中華郵政回執聯、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

01 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
02 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
03 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4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05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6 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8 執行。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
09 職權發動，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。

10 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11 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5 法 官 呂安樂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21 書記官 魏賜琪